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有關適麗順之產品權益轉讓協議**

茲提述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所進行與產品(即適麗順)有關的目標資產的可能收購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目標資產及選擇權(定義見下文)之補充資料。

### **有關目標資產之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目標資產(於可能收購事項前由百盛藥業及其他有關各方所持有)包括與產品有關之技術、工藝、商標、專利及其他權利。

根據百盛藥業所提供的資料，於可能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內，(i)目標資產並非可供交易或銷售之製成品，但可用於生產產品；及(ii)構成目標資產一部分的若干技術及／或工藝亦結合百盛藥業及／或其他有關各方所持有的其他知識產權用於生產除產品以外的醫藥產品。

鑒於目標資產的高度專業、技術及無形性質，以及目標資產由多名擁有人持有並連同其他成分及成本項目共同用於生產不同的醫藥產品，故並無特定收益或開支可歸屬於目標資產且並無可識別之收入流可分配予目標資產。

## 選擇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產品於框架協議日期起10年期間內因國家藥品註冊的規則及規定而無法獲得有關銷售批准，珠海億勝有權要求百盛藥業購回目標資產（「選擇權」）。於行使選擇權時，本公司將適時遵守及遵循上市規則第14.73、14.75及14.77條的相關規定。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